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特雷先生 (牙买加)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7至104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因本主席收到一项推迟采取行动以便能就尚未敲定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最后一刻协商的请求，本次会议现在暂停。

上午10时05分会议暂停；上午10时30分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还剩下三个代表团未发言，它们曾要求就在第1组“核武器”进行表决之后发言解释投票，但在我们星期五休会时却没有机会发言。我们现在请它们发言。

内图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9/L.25表决时投弃权票的理由。虽然巴西不是《行为守则》的缔约国，但在过去9年，我国都对这一案文投了赞成票。这是因为我们承认并尊重如下事实：许多国家已签署这一文书，以此作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切实步骤。

我们也赞同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所载的内容，即：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以防止和遏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此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我们欢迎序言部分第8段阐明的看法：“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然而，今年对第2段和第3段所作的实质性改动促使巴西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巴西谨重申它对《行为守则》所述空间运载火箭方案可能被用来掩盖弹道导弹方案的想法感到关切。这种看法无视巴西等专门发展和平空间方案的国家所作的毫不含糊的不扩散承诺。决议草案第3段似乎重申了这一武断看法，把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能力置于同一位置。此外，巴西的长期立场是《行为守则》也应该适当述及国际合作问题，因为国际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我们将欢迎有可能根据《守则》第5条(c)项修订《守则》，以照顾巴西对合作和空间运载火箭方案提出的关切，从而使得能够按照决议草案第2段的要求，进一步努力实现《海牙行为守则》的普遍适用。

巴西认为有效、公平的国际秩序从根本上取决于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履行。我们期望《海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牙行为守则》等倡议能够不断发展，并且促成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普遍性并明确规定各国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书。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1/69/L.25和A/C.1/69/L.56的投票理由。

首先，关于决议草案A/C.1/69/L.2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它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充分致力于本组织所开展的集体工作，即有效执行裁军机制，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并且制定所有各级明确的核裁军方案，同时维护符合《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自卫权。

一些国家正试图在联合国框架之外订立不扩散和裁军文书，这使我们与不扩散背道而驰。《海牙行为准则》旨在防止弹道导弹扩散，但带有歧视性，并且没有谈及扩散的深层根源。因此，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C.1/69/L.25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69/L.56，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叙利亚一直并继续重申，一项条约涉及的问题若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所涉问题一样敏感，就应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关切，因为无核武器国家在世界上占多数。《全面禁核试条约》未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也没有规定可获取和平技术。

条约案文没有核武器国家保证消除其核武库与核库存的内容，没有制止威胁使用核武器，也没有提出核试验、此类武器在质量上的发展或新武器的生产等问题。另外还提出了与视察权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存在着作出错误诠释的危险。《条约》允许签署国对非签署国采取措施。在这方面应铭记《宪章》第七章，也应铭记各国加入该条约的权利。叙利亚强调这些薄弱环节。

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核武器抑或正在努力从质量和数量上进一步发展这些武器的国家。它依然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

约》的缔约国，并且拒不允许视察其核基础设施。鉴于来自以色列的威胁，这阻碍了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一切努力，并且对世界构成危险。

最后，我们谨表示对具体提到《不扩散条约》的决议草案的规定持保留意见。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9/L.25和A/C.1/69/L.56的立场。

我首先谈谈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1/69/L.25。《海牙行为准则》并非通过谈判达成的案文，而是在联合国以外以不平衡和不全面的方式起草和核可的文书，其中不涉及任何裁军目标。它寻求维持现状，对纵向扩散也只字不提。它承认少数几个国家拥有和发展弹道导弹，同时图谋阻止其他国家获取此类导弹却不采取任何激励措施。

《海牙行为守则》的重点完全放在弹道导弹上，未涉及其他类型的导弹。它对巡航导弹只字不提，也没有给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定义。因此，《行为准则》未对空间运载火箭方案和弹道导弹方案作出区分。它没有为成员国制定激励措施，而是限制空间运载火箭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所有国家和平利用空间，包括获得空间运载火箭发射所需技术的权利遭忽略或忽视。该决议草案并非是与非签署国协商起草的。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56，我国代表团不赞成本决议草案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提法，原因是其案文的用语及其起草方式不当。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审议非正式文件4，首先审议第2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现在请希望在第二组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在确认请求发言的第一位发言者时，请允许我代表第一委员会所有代表团热烈欢迎我们亲爱的同事维尼德大使，他是波兰新到任的常驻代表。大使先生，我们非常期待与你合作。

维尼德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对你的欢迎词表示感谢。我要再次借此机会向你保证波兰全力支持你对第一委员会的领导。

作为波兰出席第一委员会的代表团的团长，我再次发言提及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波兰作为唯一提案国，每年都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该决议草案。多年来，该决议草案一直都是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的。

对案文达成的共识证实国际社会对禁止化学武器和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这一目标采取共同而坚定的方针。这具有更多可衡量的价值，我们不应该忘记它。我们坚信，今年的情况也应该如此，特别是因为自2013年通过第68/45号决议以来，《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方面。去年，叙利亚加入该《公约》，我们当时一体同心。如成员们知道的那样，在此问题上达成的共识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讨论提供了指导。

今年同往年一样，波兰在其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工作中遵循了同样的原则。所有修订和建议都已从满足共识要求的角度得到了审议。我们没有特殊对待给我们提出的任何建议。因此，我们没有超出在海牙商定和讨论的议题的范围。提案国坚信最重要的是在禁化武组织内部不干涉执行《公约》的步伐。禁化武组织是处理化学武器的唯一国际机构。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在各个方面都具有前瞻性，明年将接受审查，以反映《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情况。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再发表一点意见。历时一个多世纪和成千上万的化学战受害者丧生后，国际社会才得以商定全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同时禁止

发展、生产和储存此类武器。明年将纪念一个令人悲哀的周年，100年前，佛兰德斯战场的伊普尔发生了首次大规模毒气袭击。这是一个非常可悲的事态发展。因此，我呼吁本会议室的所有成员国发出非常积极的信息，即：联合国大家庭在通往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上依然一体同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听取希望在我们就第二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下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的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像所有缔约国一样，我国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所有主题的会议和讨论。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成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以来，它履行了对该组织负有的责任，并执行了执行局的决定。我们在最后期限之前履行了所负的一切义务，并且一直配合联合国特派团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尽管环境远未恢复正常，与昔日有天壤之别，而且众所周知是非常危险的，但我们给予该组织充分合作。

叙利亚政治领导人的指令强调必须公开整个化学武器方案，配合各特派团的工作并协助视察员和组织者的工作，使他们能够圆满完成工作。这一做法已屡次受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赞扬。叙利亚已表明其化学武器方案和国际上不同的各方之间的转让、包括许多国家 - 其中包括依然对我们的合作持怀疑态度的国家 - 的船舶的参与是完全透明的。

尽管存在这些疑虑以及无论是阿拉伯国家还是其他国家为散布疑虑发起的活动，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遵守其所有国际承诺，完全停止实施

其化学武器方案。在叙利亚的坚定信念及其拒绝使用此类武器的基础上，我们谴责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并谋求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核武器的中东，以此向国际社会证明我们反对使用化学武器。为此，叙利亚已成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

本地区拥有生物、化学与核武器的唯一国家是以色列国。国际社会和支持以色列的国家必须施加压力，以消除这些库存和方案，并促使以色列成为关于这些主题的所有文书和条约的成员国。

叙利亚政府呼吁正在助长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的区域阿拉伯伙伴和国际伙伴履行其义务，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并帮助关闭地方或国际恐怖组织。这些当事方应负责任地打击资助和支持此类团体的人，绝不容许这些团体对叙利亚平民或叙利亚武装部队使用此类武器。我们呼吁这些当事方不要掩饰大量报告和根据明确文件进行的国际调查中详细阐述的恐怖主义罪行。叙利亚政府认为这些当事方负有责任，并且认为，对于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所犯下的罪行和今后将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所有此类罪行，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以色列负有全部责任。

我国政府再次呼吁不要把这一问题政治化，并呼吁人们停止发表不客观的言论，打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所有疑虑。我国没有化学武器。这一问题不复存在，已成为一段历史。

叙利亚继续本着建设性的精神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道解决技术问题。我们知道，任何说词都不能证明有理由将序言部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段和第五段列入决议草案A/C.1/69/L.63。这两段内容仅反映出该决议草案带有政治性，并且表明一些国家正致力于支持以色列的议程。我再说一遍，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拥有化学武器方案的国家。因此，对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五段表决时，我们将投弃权票。

阿穆瓦里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发言解释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

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9/L.34/Rev.1的立场。第一个文本述及大量新想法，这些想法曾在其他论坛上讨论过，但没有达成共识。埃及代表团已通知两个提案国，并且在维也纳或阿布扎比介绍了我国在该框架中进行的讨论的客观意见。在为了讨论该决议草案而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中，埃及重申了它的意见。

埃及注意到决议草案已删除一些有争议的措辞，并注意到它自己的一些想法已纳入执行部分。尽管我们仍有某些保留，但是埃及代表团支持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直到我们可以研究各国际政府机构所提出的并纳入12月初转递给大会的该决议草案最后文本的所有技术性问题和任何新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第2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所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首先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9/L.34/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34/Rev.1是由法国代表在10月25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34/Rev.1和A/C.1/69/CRP.4/Rev.6。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34/Rev.1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如果没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34/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63是由波兰代表在10月27日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63。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我将先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首先对序言部分第四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158票赞成、零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序言部分第五段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

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59票赞成、零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69/L.63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

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科威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整项决议草案A/C.1/69/L.63以175票赞成、零票反对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代表澳大利亚联邦、比利时王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王国、爱沙尼亚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芬兰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哈希姆王国、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马耳他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王国、葡萄牙共和国、卡塔尔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西班牙王国、瑞典王国、土耳其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我自己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解释关于决议草案A/C.1/69/L.63的投票理由。

我们各自国家都打算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以反映我们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的持续支持。我们关

于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还强调，我们继续致力于旨在消除整个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国际努力。然而，在这后一点上，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本可以更进一步地处理叙利亚将氯气作为化学武器使用的问题，以及叙利亚所提出的《化学武器公约》申报中存在的种种漏洞和不一致之处。这些都是极其令人关切的问题，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了根本性挑战，必须加以充分解决，以确保叙利亚停止使用化学武器，以及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

9月10日，总干事为查明关于叙利亚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真相而建立的**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得出结论，认为主要证人的证词和证明文件，包括医疗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非常有把握地以令人信服的方式确认，在2014年4月和5月期间对叙利亚北部三个村庄发动袭击时，氯气被有系统地反复用作武器。实况调查团还强调，

“在描述投放有毒化学品的事件时，证人们都把那些装置与头上飞过的直升飞机联系起来”。

众所周知，只有叙利亚军方具有在此类袭击中使用直升飞机的能力。实况调查团报告中的结论和证据材料表明，叙利亚政府参与了致命的化学武器袭击。将氯或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显然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这种违反行为令人深为关切叙利亚是否愿意遵守其基本的条约义务，即，不拥有或使用化学武器。

我们这些国家也仍然深为关切叙利亚在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申报中存在着缺漏、差异和前后不一致之处，引起了重大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责无旁贷，必须为国际社会提供可信的证据，证明它关于本国已彻底放弃其化学武器计划的说法。叙利亚化学武器案仍未了结，而且在所有这些问题得到充分解决以及叙利亚履行《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所规定义务之前不会终结。

德尔·索尔·多明格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想解释其对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的立场。令人遗憾的是，自这一重要案文提出以来，首次未能象往常那样，就其达成一致。这种情况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相反，它给我们所有人都造成消极影响。

古巴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并作为缔约国积极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为了充分落实《公约》所有规定，所有国家都必须共同努力。大会不是重复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所进行的讨论的适当论坛。正相反，大会是我们必须促进和巩固各国团结以支持《公约》的论坛。

古巴代表团向提案国提出了建设性修正案，目的是促成在案文中达成更好的平衡。不幸的是，这些修正案遭到忽视。因此，古巴在就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我们呼吁主要提案国反思今年发生的情况，并且重新考虑处理该决议草案的方法。我们希望今天的表决不会给未来创下下一个不良先例。我们有责任努力达成共识，以利于落实《化学武器公约》。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坚定支持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充分执行其规定。我们回顾，我国于1993年1月14日，即《公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二天，便签署了该公约。我国没有而且也从未拥有过化学武器，我们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这种武器。厄瓜多尔一贯尊重并呼吁尊重联合国各个机关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在不同国际文书下设立的负责核查相关文书是否得到适当执行的各组织的职能和权力。

因此，尽管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整项决议草案A/C.1/69/L.63投了赞成票，以表明我们一直支持和遵守该文书，但我国不得不对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投了弃权票，因为

我们认为这两段导致该决议草案的宗旨和目标出现了不平衡，该决议草案的宗旨是促进充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而不是逐一提及应在其他论坛——眼下是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执行局——中讨论的具体情形。

此外，厄瓜多尔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它注意到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有一种日益加剧的趋势，即：通常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添加了阻碍不经表决即通过这些决议草案的新的争议性内容。当决议草案提到那些具有普遍性、我们因而应当围绕其建立而非破坏善意的国际文书时，情况就更加严峻。这是令我们尤为关切的事项，我们将在讨论委员会工作方法时进一步加以探讨。

拉哈米莫夫-赫尼希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投了赞成票。以色列一直支持这项案文，这与其1993年签署《化学武器公约》，坚决支持这一重要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持密切对话和联系，是相一致的。

从叙利亚移除并销毁其已申报的化学武器，的确是一项具有重要区域安全影响的成就。同时，必须认识到，此项工作尚未结束，来自叙利亚的威胁，包括与残存化学能力相关的威胁，在许多方面依然存在。化学武器问题是目前正在发生的更大人类悲剧的一部分，在叙利亚，有数十万人因此遭到杀害、受伤和流离失所。

自叙利亚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来，据报在数十起事件中，有人针对平民使用了化学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报告，收集的信息“令人信服地确认”，在叙利亚北部三个村庄里有毒化学品被“有系统地反复”用作武器。实况调查团非常有把握地报告，使用的有毒化学品是纯净氯或含氯混合物。补充信息仍在接受调查。这些反复发生的使用化学品事件破坏了《化学武器公约》的基本前

提，并进一步侵蚀了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项准则。特别令人忧虑的是，这种行为是由一个已保证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并承诺执行和遵守该条约所定义义务的国家实施的。

由于叙利亚持续不稳定，且有恐怖主义团伙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广泛存在，该国境内剩余的残留化学武器能力本身令人严重关切。国际社会必须对这些威胁保持警惕，同时阻止任何不履约行为以及扩散危险。在叙利亚彻底而准确地履行其与化学武器相关的所有义务之前，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坚持要求充分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发言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的投票立场。俄罗斯联邦一直是《化学武器公约》的坚定拥护者，并且赞同无一例外地对与《公约》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彻底而公正的审议，将《公约》视为为此目的而专门设立的常规机制。

众所周知，只有专家能够对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特定情事进行负责任的评估。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赞成整项决议草案，但对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投了弃权票。总体上，我国不反对这两段的内容。叙利亚化学品非军事化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必须通过大马士革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合作来解决。这也完全适用于在叙利亚境外完成已移除部件和化学武器前体的销毁工作。这种做法还适用于叙利亚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的关于其军用化学武器计划初次申报的所有方面的澄清，也适用于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当前为确定可能将氯用作化学战剂的证据而在叙利亚境内持续开展的工作。

然而，我们认为，前述的几乎所有问题主要都是技术性问题，最终正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妥善解决。所有这一切都是在叙利亚当局前所未有的透明和配合情况下进行的。我们确信，叙利亚当局为销毁化学武库采取的大胆而负责的行动值

得国际社会全力支持，同样重要的是，应确保它免遭带有偏见且无根据的批评。

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俄罗斯曾提议在该决议草案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的规定，但此项提议却遭到无视，而依照该决议的规定，各国必须告知安全理事会非国家行为体购置化学武器的情事。我们不明白为什么我国的提议遭到拒绝。我们认为这种情况是毫无道理的，因为有许多报告表明激进的伊斯兰分子在中东将有毒化学品用作化学武器。在中东恐怖分子将有毒化学品用于军事目的这一日趋严重的威胁要求国际社会始终给予重视。

塞兰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同美国代表所作的发言，现在我谨以我国代表的名义作如下发言。

土耳其对决议草案A/C.1/69/L.63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六段的措辞有悖于当地实况。叙利亚政权继续用化学武器袭击其本国人民。它没有充分履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尤其是第2118（2013）号决议——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委员会2013年9月27日决定产生的义务。这一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叙利亚将氯气用作化学武器，这不是捕风捉影的事，而是确凿的既有事实。两个其任务授权来自不同机关的不同独立机构就此提供了详细的文件证明，这两个机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和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前者依据第2118（2013）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转递报告，后者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但这两个不同的机构就叙利亚化学武器案件得出了同样的明确结论，即，叙利亚政权对于本国人民遭受化学武器袭击负有责任。

我们认为实况调查团的第二份报告必须毫不拖延地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该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在空投氯气弹袭击发生时，只有叙利亚政权才

拥有的直升飞机正飞过当地上空。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还确定叙利亚政府部队使用了氯气。人权理事会在2014年9月23日的相关决议中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该政权使用氯气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法。

决议草案A/C.1/69/L.63旨在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得到执行，与这一执行工作相关的另一个明显的重大问题是消除叙利亚政权的化学武器方案，销毁其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并且销毁其生产及购置途径和设施。这是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目标。然而，一年后，这一目标仍未完全实现。销毁叙利亚的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依然令人最感关切的问题。

我们铭记联合国开展了这项非常重要的任务，以及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叙利亚极其危险的条件下开展工作，并且最终设法移除了叙利亚政权化学储存中已申报的部分。我们赞扬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联合特派团和各成员国在销毁申报的化学剂方面做了大量努力并开展合作。然而，我们认为，由于该政权所采取的手段，该政权与联合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不会是有效的。该政权继续试图滥用禁化武组织的各项举措，并且为了得以生存，变本加厉地残酷压迫其人民。因此，该政权没有充分配合联合特派团的工作，并且为争取时间而要花招。

在化学武器和生产设施的申报数量和实际数量之间存在差异的种种疑问仍然存在。叙利亚政权责无旁贷，必须以可信的方式彻底消除这些差额、差异和不一致之处。否则，我们认为进展远没有令人满意，这一案件尚未结案。销毁叙利亚政权的化学武器方案的工作若有任何拖延和漏洞，都将使该政权得以为所欲为，进一步强化对其本国人民的残酷镇压。

我们有着共同的最终目标，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化学武器公约》，这是唯一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化学武器公约》在国际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

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土耳其将继续充分致力于履行它在这一方面的各项承诺。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9/L.63和A/C.1/69/L.34/Rev.1的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A/C.1/69/L.63，20年来，大会关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决议都是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年决议草案未能实现协商一致，这是因为有人出于无知或恶意而试图以不平衡的方式来凸显《公约》某一特定缔约国对各项义务的履行问题。如果提案国以透明且公正的方式进行具有包容性的协商，那么这种情况本可以避免。为了重新建立这一决议草案不经投票获得通过的传统，我们呼吁提案国明年改变其磋商办法，并且防止决议草案政治化。

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反映全球的协商一致和充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必要性，以及维护不得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准则。涉及具体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问题应当在相关组织，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内部加以解决。

接下来，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A/C.1/69/L.34/Rev.1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为维护全球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一致，应当避免列入无关问题，使决议草案的案文过于冗长。当初步草稿10月初在纽约分发的时候，我们已经对纳入许多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内部尚在审议和讨论且尚未达成一致的新措辞和概念的做法表达了我们的关切。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提案国选择将决议草案重返正轨，修正了它们起初雄心勃勃的办法。我们呼吁提案国避免提出技术性的问题，这些问题应当仅仅在原子能机构内部进行审议。由于现有时间有限，德黑兰有关当局仍然在对决议草案

A/C.1/69/L.34/Rev.1的新条款进行审议，因此，我国代表团保留在稍后阶段就该决议草案进一步发表意见的权利。

萨阿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所做的发言。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投了赞成票，因为在中东，叙利亚政权在使用一切种类的现有武器，包括化学武器来杀戮本国人民。遭到本国政府杀害的叙利亚人数量已经超过30万。各会员国能够想象吗？一个政权杀害如此之多的本国人民，原因仅仅是他们要求维护自己的人性，过上尊严和自由的生活。一个政权杀害如此之多的本国人民，就没有任何道德威慑力量来阻止它使用化学武器、对此满口胡言或者无端指责其他国家并且要它们为叙利亚正在发生的一切负责。

叙利亚政权向整个世界撒谎，否认使用化学武器，但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各项报告证明事实恰恰相反。我们认为，叙利亚政权可能正在向恐怖组织提供化学武器——全世界正在同这些遭到我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谴责并被列为恐怖组织的团体进行战争。

托罗·卡内瓦利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发言。

我国充分支持执行和普遍加入该《公约》，并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对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感到悲哀的是，在一项迄今一直获得共识的决议草案上，我们不得不表示这两段的主旨不合适。我们不幸无法支持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我们认为，这两段使决议草案的目标和宗旨失去平衡。它们试图把一项关于共同和普遍目标的决议草案变为针对一个特定

国家的案文。可在合适的地方表达这种关切，并且应该从这个角度来考虑这些关切。我们认为，本决议并非这样做的最合适的论坛。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的投票。

尼加拉瓜也充分支持该执行和普遍加入《公约》。尼加拉瓜是一个无化学武器国，我们谴责使用来自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的做法。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不幸的是，我们不得不对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投了弃权票。

我们认为，这两段以不平衡的方式侧重于《公约》的一个缔约国。这造成了决议草案的不平衡，它第一次包含6个有关一个单独个案的段落。同时，它包含了已经在适当论坛中得到处理的技术因素，我们认为，目前这个适当论坛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而不是联合国。我们还认为，正在以协调的方式同叙利亚政府一道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继续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本组织一道努力。

我们希望就这项决议草案和我们的投票发表这些意见，以便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能够避免列入那些导致就如此重要的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因素，包括我刚才提到的因素。

Elshandawily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埃及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63的投票。

埃及全心全意地参加了拟定《公约》的谈判并始终支持《公约》的目标。在这方面，埃及尽管对特定用语和文字感到不安，尽管对决议草案

仍然缺少重要的内容感到关切，还是对决议草案A/C.1/69/L.63投了赞成票。

由于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方面缺乏进展，埃及别无选择，只能坚持要求把加入本条约与在中东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联系起来，中东只有一个国家没有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三项多边条约中的任何一项。

此外，埃及在2013年9月邀请尚未签署和批准任何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文书的区域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把批准书交给安全理事会保管，以便秘书长为区域所有国家同时加入作出安排。载于文件A/68/781的秘书长说明清楚地表明，除一个国家外，区域所有国家对这项呼吁作出了回应。

埃及再次呼吁实现一个无核、化学及生物武器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现在要由该国对这项新呼吁作出回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第2组之下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沙特阿拉伯代表为了使讨论政治化，发表了一项政治声明，试图使他的政权听上去是无辜的，并试图保护那些对叙利亚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恐怖组织。如果我们看一下国际恐怖主义现状，我们就会看到，沙特阿拉伯是带头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2001年对纽约发动袭击的19名恐怖分子中，有15人是沙特公民。我们要说，叙利亚境内和整个地区的恐怖组织的头目多数是沙特人。沙特代表试图要说该国政权是无辜的。但我认为，没有谁会相信该政权所说的话。沙特阿拉伯不仅支持恐怖主义，而且还资助杀害平民和毁灭代表文明的一切的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Alsaad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沙特阿拉伯针对叙利亚代表说的话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愿真主帮助我们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朋友！他处于一个不大令人羡慕的位置。叙利亚政权所犯暴行已在世界各国面前曝光。这些暴行昭然若揭，愿真主帮助他们！

至于他谈到的发生在纽约的事件，他说，在纽约实施恐怖袭击的人当中，许多是沙特国民。伊斯兰国的恐怖分子来自世界各国。至此，我们还能将他们的行径归罪于其原籍国吗？是不是在将这些国家作为恐怖分子对待，要它们为已加入伊斯兰国的一些个人的行为负责？显然，答案是否定的。

另外指出一点：沙特阿拉伯王国是遭受恐怖主义之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我国采取了国家措施来将所有参与恐怖团体行径或向其提供援助，包括向伊斯兰国和其它恐怖组织提供物资的人治罪。数字和事实显示，沙特阿拉伯是最为积极地参加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国家之一。最近我们向联合国设立的反恐中心提供了一亿美元的捐助。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求针对叙利亚代表的指控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其提出指控的目的实际上是企图指控所有那些要求遵守国际法或批评针对叙利亚人民所实施暴行的人是恐怖主义者，这种企图不可能得逞。卡塔尔十分了解恐怖主义和外国战斗人员在我们区域乃至整个世界造成的危险。我们与恐怖分子没有任何共同利益。我们将继续配合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及切断其在本区域的根源。

人人皆知的真相是，叙利亚政权的镇压政策不是为了打击恐怖主义，而是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的主要根源。叙利亚政权一直在对其自己人民使用化学武器。这是残暴的恐怖行径，是必须予以惩罚的罪行，对其我们不能等闲视之。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把注意力转向题为“常规武器”的第4组。我首先请希望在这一组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莫桑比克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9/L.5/Rev.1。

古门德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我谨以6月份在马普托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主席的身份，并以其他共同起草国阿尔及利亚和比利时的名义表示，莫桑比克荣幸地介绍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5/Rev.1。这项决议草案保留了2013年12月5日通过的第68/30号决议的精神和实质，但含有微小的改动，以反映马普托审议大会的成果。

在《公约》框架内采取了许多行动，特别是在以下几个领域：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透明度措施以及国家执行措施。然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确保世界摆脱地雷。因此，这项决议草案请缔约国更好地应对地雷构成的挑战。它还请所有未签署《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以实现其普遍化。

决议草案还强调，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公约》，包括通过持续执行2014—2019年期马普托行动计划这样做。

在此背景下，我恳请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委员会就第4组下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克里滕伯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美国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

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5/Rev.1的投票理由。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正如许多代表所了解的那样，最近几个月美国宣布了对美国杀伤人员地雷政策的若干重要改变。6月27日，参加在马普托举行的渥太华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的美国代表团宣布，美国将不会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任何不符合《渥太华公约》的杀伤人员弹药，包括此类弹药在未来几年到期时予以替换。

9月23日，美国进一步宣布，它正在使其在朝鲜半岛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政策符合《渥太华公约》的关键要求。这意味着，美国不会在朝鲜半岛以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也不会协助、鼓励或诱使朝鲜半岛以外的任何人从事被《渥太华公约》禁止的活动，并最终承诺销毁捍卫大韩民国所不需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这些措施是推进《渥太华公约》人道主义宗旨并使美国做法更加符合《渥太华公约》中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运动的重要的进一步步骤。甚至在我们采取今年早些时候所宣布的步骤时，朝鲜半岛独特的情势使我们此时不能改变我们在那里的地雷政策。因此，我们现在不能充分遵守或寻求加入《渥太华公约》。我们必须继续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然而，我们将继续勤奋努力，以推行将遵守并最终使我们能够加入《渥太华公约》的解决办法，同时确保我们能够应对朝鲜半岛的突发事件，并履行我们对大韩民国的结盟承诺。

更广泛地说，美国是世界上单一最大资助人道主义地雷行动的国家，自1993年以来在90多个国家为常规武器销毁方案提供了23亿多美元的援助。美国将继续支持这一重要工作，并仍然致力于同《渥太华公约》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持续合作，以处理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

埃卢姆尼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我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

决议草案A/C.1/69/L.5/Rev.1进行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摩洛哥对《渥太华公约》的筹备进程作出积极贡献，决定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一如自2004年以来它对类似决议草案所做的那样，以重申它支持《公约》重要的人道主义目标，特别是保护平民免遭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不可接受的伤害这一目标。

同样，摩洛哥于2002年3月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并自2003年以来定期提交关于该议定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这都表明摩洛哥支持普遍推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为此，摩洛哥在排雷、销毁储存、外联与培训以及援助受害者等领域适用《渥太华公约》规定。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王国武装部队所作的令人瞩目的排雷努力促成回收和销毁数以千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未爆装置。第二，摩洛哥当局作出努力，为受害者提供关怀，并满足他们在医疗、社会以及经济上恢复的需求。第三，摩洛哥在扫雷领域继续支持区域各国，并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对话，以期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2006年以来，摩洛哥王国一直根据《渥太华公约》第七条自愿提交报告。本着同样精神，摩洛哥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审议大会。摩洛哥加入《渥太华公约》是一个战略目标，与确保我国领土完整的安全需要有关。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对第4组下列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将首先就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5/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Rev.1是由莫桑比克代表在10月23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5/Rev.1。此外，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口头说明如下。

按照决议草案A / C.1 / 69 / L.5 / Rev.1第9款，大会将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11条第1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公约》第14条，下次即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根据经适当调整的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承担。秘书处编制了为2015年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提供服务的初步费用概算，并且已经得到缔约国于2014年6月23日至27日在马普托举行的第三次审议大会上的批准。

兹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但凡根据各自法律安排应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筹措经费的，只有在事先收到来自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足够资金之后，方可由秘书处举办。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69/L.5/Rev.1不会在2014-2015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经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

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緬

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决议草案A/C.1/69/L.5/Rev.1以160票赞成、零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将着手就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决议草案A/C.1/69/L.5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0是由阿根廷代表在10月23日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50和A/C.1/69/CRP.4/Rev.6。此外，斐济和列支敦士登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办理。

决议草案A/C.1/69/L.5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瓦尔马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希望解释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5/Rev.1的投票理由。印度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印度支持建立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愿景，并致力于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若具备军事上有效、能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发挥杀伤人员地雷所起的正当防御作用的替代技术，将大大促进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印度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的签署国，该议定书中载有考虑到各国尤其是边界线漫长的国家的正当防务利益的做法。印

度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包括停止生产无法探测的地雷，并使我国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可以探测。印度遵守有关暂停杀伤人员地雷出口和转让的规定。

我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为解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产生的人道主义关切，采取了一些措施。印度仍然致力于增加扫雷和协助地雷受害者康复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并愿意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长。

印度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2014年6月23日至27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

阿马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5/Rev.1的立场。我国代表团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地雷仍在很多国家特别是冲突和争端地区国家的防务需要中发挥重要作用。巴基斯坦仍承诺在考虑到各国正当防务需要的情况下，追求以普遍、非歧视方式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副主席弗勒杜采斯库女士(罗马尼亚)主持会议。

鉴于我国的安全需要，以及守卫我国没有任何自然屏障保护的漫长边界的需要，地雷的使用构成我国自卫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巴基斯坦不能同意在没有可行的替代办法之前，要求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主张。提供非致命性和成本效益高的军事替代技术，是推动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目标的最佳办法之一。

巴基斯坦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的签署国。该议定书对在国内外冲突中使用地雷的做法作了规范，以防止平民成为地雷

的受害者。我们继续非常认真地执行《议定书》。巴基斯坦作为向联合国领导的维和行动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过去曾积极推动在若干受影响国家开展扫雷行动。我们准备在本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雷患国家提供训练便利。

巴基斯坦拥有在三年南亚战争后清除所有地雷的独一无二记录。从未发生过使用这些地雷所导致的人道主义状况。我们仍承诺确保我们军事储备中的地雷永远都不会导致平民伤亡。

Kim Ju S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解释我们对于决议草案A/C.1/69/L.5/Rev.1的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对该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各方一样，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但由于朝鲜半岛特殊的安全状况，我们不会放弃根据自卫权使用地雷。美国几十年来一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奉行敌视政策，美国拒绝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坚持在朝鲜半岛使用地雷。美国在非军事区埋设了数百万枚地雷。今年，美国再次在南朝鲜举行了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即“关键决断”和“鹞鹰”军演——这只是两个例子。

鉴于安全威胁迫在眉睫、60多年来的持续敌对政策以及美国驻南朝鲜部队部署杀伤人员地雷的做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此情况下无法加入《渥太华公约》，也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Del Sol Dominguez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5/Rev.1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古巴完全同意各方对于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所持的合理关切。我国是包括《第二附加议定书》在内的《禁止或限制使

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古巴充分并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的要求。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某军事超级大国50多年来一直对古巴实施持续敌对和侵略政策。因此，我国不能放弃根据《联合国宪章》认可的自卫权，使用地雷来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古巴将继续支持保持人道主义问题与国家安全问题之间必要平衡的一切努力，这些努力旨在消除这些地雷——具体是指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给平民和很多国家经济造成的可怕影响。

此外，我们和各方一道，呼吁有能力提供扫雷和社会恢复所需资金、技术和人道援助以及为受害者提供经济支持的所有国家提供此类援助和支持。

Elshandawily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埃及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5/Rev.1所投的弃权票。

由于在联合国范围之外拟订和完成的这项文书不平衡，埃及对它投了弃权票。埃及在20世纪80年代暂停了其生产和出口地雷的能力，远在《公约》达成之前。

我们认为，《公约》在处理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和它们在保护边界——特别是在边界漫长且面临非同寻常的安全挑战的国家保护边界——方面的合法军事用途方面不够平衡。

此外，《公约》没有为各国清除其在它国境内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规定任何法律责任，致使许多国家无法单靠自己满足扫雷需求。埃及的情况尤其如此，我国境内仍有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交战国埋设的数百万枚杀伤人员地雷。

《公约》所确立的国际合作框架力度不够，进一步加剧了这一严重关切。《公约》作用依然有限，而且严重依赖于捐助国的善意。

Loon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5/Rev.1所投的赞成票。

新加坡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和公开的。同往年一样，新加坡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一切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使用此类地雷的倡议。

有鉴于此，新加坡1996年5月宣布两年中暂停出口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1998年2月，新加坡扩大了暂停措施，纳入了所有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而不仅是没有自行失效装置的此类地雷，并无限期延长了暂停出口措施。

我们也通过定期参加公约缔约国会议，来支持《公约》的工作。与此同时，和其它几个国家一样，新加坡坚定申明，任何国家正当的安全关切和自卫权都不能被忽视。

新加坡支持国际上努力解决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将继续同国际社会的成员一道，努力寻找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Kim Hye-Jin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谈谈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5/Rev.1。

正如我们多次表示的那样，大韩民国完全赞同《渥太华公约》和这项决议草案的精神和各项宗旨。然而，由于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我们不得不优先关注我们的安全关切，此时不能加入《公约》，因而在对该决议草案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不过，我们对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问题同样感到关切，并致力于减轻其使用所造成的痛苦。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政府正在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严格控制，并且自1997年以来一直在执行无限期延长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措施。此外，大韩民国加入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修正议定书。我们正在根据这些文书参加各种讨论和活动，确保只是有限度和负责任的使用。我们还加入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并正在履行各项相关义务。

从1993年起，韩国政府通过包括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的国际信托基金在内的联合国各种相关方案，为排雷和受害者援助捐款850多万美元。大韩民国将继续为国际扫雷与受害者援助努力做出贡献。

塔尔巴赫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9/L.5/Rev.1的投票理由。

利比亚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过渡政府没有资格处理这个问题。但是，利比亚完全同意在杀伤人员地雷上的人道主义关切，尤其是其破坏性影响和给发展带来的各种障碍。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我们深受该问题和未爆弹药问题之苦。卡扎菲军队到处布雷的各种活动使该问题变得日益紧迫。

在最近一次利比亚革命期间，非政府组织对缓解该问题给予了帮助。利比亚愿感谢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和物质援助，帮助我们清除地雷并帮助独裁政权的受害者。我们希望这种援助将继续下去。

利比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首次改变了它对有关该《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我们不再投弃权票，而是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对它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转入题为“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第5组。正如我早些时候提到的那样，应各提案国代表团的请求，将在磋商完成—我们希望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完成—后立即就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9/L.47采取行动。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我们将把对该项目的行动延至明天。

我谨首先请希望在该组下做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9/L.48。

Kim Hye-Jin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大韩民国和澳大利亚，介绍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9/L.48。我还高兴地通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现有62个提案国。

正如标题所示，该决议草案侧重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以此作为有效处理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和非法转让常规武器问题的一个重要手段。该决议草案建议各国订立适当的国家法律，鼓励各国履行各项相关国际义务，并强调能力建设、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以加大力度实现这些目标。

今年决议草案的案文在先前的第67/43号决议的基础上更新了内容，以反映该领域近期的相关动态，如《武器贸易条约》的通过与生效以及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决议的通过。具体来说，在这方面，在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引入了两个新的段落。

第一，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中，决议草案确定

“《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必须依照该《条约》第10条，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措施，监管其管辖范围内的中介活动。”

第二，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决议草案指出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决议的通过，

“安理会鼓励开展合作，分享关于可疑中介活动的信息，以处理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感谢该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和各位同事以及代表团在磋商期间的合作与参与。我国代表团寻求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第5组下所列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将首先就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9/L.4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48是由澳大利亚代表在10月22日委员会的第14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48和A/C.1/69/CRP.4/Rev.6。此外，尼日利亚和萨摩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八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

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159票赞成、零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

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69/L.48以174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发言。

德尔索尔·多明古埃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69/L.48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重视采取有效、经多边谈判达成的非歧视性措施，以便防止和打击非法经纪活动。

在今年1月在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届首脑会议上，本区域各国领导人强调，必须以透明、非歧视性的方式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框架内进行多边努力，以便推动非法中介活动领域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通过。尽管决议草案A/C.1/69/L.48的总体平衡是积极的，但还远非尽善尽美。展望未来，我们希望，起草者从维护协商一致的利益出发，将克服案文存在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正式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我们的理解是，执行部分第2段没有提及各国执行条约和国际文书的情况，而这些国家加入了这些条约和文书，并通过其主权决定接受了其条

约义务。绝不应把该段理解为给予那些并不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文书以合法性来源。

第二，古巴认为，案文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决议，这并不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该决议不仅不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达成一致的成果，甚至并未体现安理会15个成员之间的协商一致（这项决议是该机构表决时出现分裂的产物）。第2117（2013）号决议毫无道理地遗漏把武器转让给未获得国家适当授权的行为体的做法的不可接受性。此外，决议与保护责任建立起明确联系，没有考虑到各国之间对这一概念的讨论和缺乏共识的情况。

第三，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提到了核安保峰会。能参加这个论坛的国家有限。我们重申，由于核安保问题的全球范围和影响，应当以包容、广泛和透明的方式审查国际范围的核实体安保和安全。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协调核安全方面的国际努力与合作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第四，古巴认为，序言部分第八段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给决议草案带来了一个不平衡因素。众所周知，这一文书在会员国中未获得协商一致：包括古巴在内的许多国家对这项文书表示了合理关切。出于这些原因，古巴在对序言部分第八段的单独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瓦尔玛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对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9/L.48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目标。但是，我们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八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该段提及《武器贸易条约》。正如我们在就决议草案A/C.1/69/L.32作解释性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印度目前正在审查我们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在完成审查之前，我们将在对任何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

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A/C.1/69/L.48的立场。

由于存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和非法交易和中介活动，所以成员国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框架内处理这两个问题。会员国肯定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贸易和中介活动，同时强调必须预防、打击和消除此类武器的非法交易和中介活动。

然而，这项决议草案提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中介活动这一概念是错误的，这种概念意味着存在一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合法贸易。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国际公约都规定禁止制造、开发、研究、转让和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毫无疑问，这些武器的中介活动也是非法的。因此，对本决议草案某些段落的唯一解释会是，拥有国向非拥有国转移此种非人道武器是合法的，但是，举例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核武器国家向非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武器是法律所禁止的，是非法的。

委员会赞赏并赞成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的观点，即必须预防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必须防止恐怖组织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一种合理的关切，不过，委员会已经在其他决议草案中处理了这个问题。此外，我们还认为，从逻辑和方法上来说，将这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是不妥当的，因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完全不同的。

序言部分第八段提到了《武器贸易条约》，我国代表团的这方面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武器贸易条约》中法律错误百出，漏洞比比皆是。我国代表团无法支持目前草案中的序言部分第八段。

我们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进行了协商，提出了一些妥协性的修改意见和措辞，使我们能够加入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

见。但是，提案国不能接受我们的主要关切意见，因此，对于这一草案，还存在实质性的问题。

出于这些原因，我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69/L.48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Elshandawily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对埃及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69/L.48作出解释。

我们在就序言部分第八段单独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这一段提到了《武器贸易条约》。埃及对于《武器贸易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要重申并提到我们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9/L.32/Rev.1）的投票所作的解释。因此，在这里不必再重复。我只想对那次解释投票的发言作一补充，埃及认为，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生效的提法只适用于缔约国之间执行《条约》的情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正式提醒委员会，在这一组之下，我们还需要对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9/L.47采取行动。我们极有可能明天上午再处理这一组项目。

我们现在讨论题为“区域裁军和安全”的第6组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我要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在议程项目101之下，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69/L.54。决议草案除了一些技术更新之外，包含了先前的第68/67号决议的全部案文。

决议草案的案文除其他外，指出地中海国家作出全面努力来应对它们的共同挑战。总体目标是使地中海成为一个对话、交流和合作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案文还吁请地中海区域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案文还鼓励该区域各国促进为加强相互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此外，决议草案还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案文还鼓励开展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最后，案文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阿尔及利亚和67个提案国指望全体会员国给予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一决议草案，因为鉴于地中海区域的事态发展，这一决议案文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和相关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着手就第6组之下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A/C.1/69/L.5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4是由阿尔及利亚代表在10月27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54和A/C.1/69/CRP.4/Rev.6。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69/L.54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69/L.5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决定草案A/C.1/69/L.6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中野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9/L.62是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69/L.62。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69/L.62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69/L.62获得通过。

下午1时散会。